|  |
| --- |
| **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問卷** |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在2019年9月27日或之前填妥此問卷甲和乙部及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mailto:fil@hkex.com.hk)  請在回應時寫上主題：  **有關：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本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本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此等相關聯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及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的相關聯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相關聯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我們的相關聯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機構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 | | |
| 公司/機構類型\*： | | 上市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  律師事務所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企業融資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以上皆不是（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聯絡人\*： |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職位：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 | | 先生／小姐／女士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職位\*的描述：  上市公司僱員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個別投資者  投資管理公司僱員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律師  會計師  以上皆不是（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1.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内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30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4.10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13.46及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13.48(1)條及《GEM規則》第18.66及18.79條； (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58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65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71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73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HKEX-GL7-09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HKEX-LD15-3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7.05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HKEX-GL16-09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HKEX-GL31-12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HKEX-GL58-13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HKEX-GL60-13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